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ediachina

C O R P O R A T I O N L I M I T E D

華 億 傳 媒 有 限 公 司

MEDIA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華 億 傳 媒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I)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股份
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II)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及

(III) 恢復買賣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及
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人

東 ORIENTAL
英 PATRON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4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約7,011,616,99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但不多於約7,448,866,99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均已獲悉數行使)，籌集不少於約336,56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57,55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公開發售將不適用於除外股東。本公司概不會就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配額之發售股份作出任何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之規定，倘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包銷商經事先諮詢本公司後有權(但並無義務)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以包銷商認為適當之數目)，重新分配予包銷商(作為配售代理人)根據配售事項促成之全部或任何承配人，以完成或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義務。

CBC(可換股票據之唯一持有人及實益擁有3,553,7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01%)之主要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

- (i) 根據其內部批准，CBC須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獲提呈之所有發售股份，並須繳足有關股份之股款；
- (ii) 所有可換股票據將繼續由CBC實益擁有及CBC不會將全部或任何部份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
- (iii) CBC將不會於未得到包銷商之事先同意前，於公開發售完成或包銷協議提早終止前出售或轉讓任何股份。

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悉數包銷或於正式行使回補選擇權後促使承配人接納全部發售股份，惟CBC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書同意接納者除外。有關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段。

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配售代理人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人，以竭誠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04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2,020,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預期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任何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將獲發行及繳足股款，並無計入可能發行之任何發售股份，則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80%，另佔本公司經悉數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75%。

待配售代理人正式行使回補選擇權後，配售代理人應有權將公開發售項下該等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配售予承配人，以供彼等根據配售事項認購。於進行配售事項時，配售代理人將於配售任何額外新股份至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前，先行配售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予承配人。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在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未被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336,56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並無發行配售股份)，但不多於約454,51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均已獲悉數行使且所有配售股份均已獲發行)。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327,22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442,220,000港元。董事會計劃運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額外營運資金，以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以及提升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包括於商機出現時用作未來投資及收購。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內「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一節及「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分別載列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公開發售及配

售事項分別受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請參閱本公佈中「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所約束。因此，公開發售及／或配售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

於本公佈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及／或配售事項所有條件達成日期止之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均須承擔公開發售及／或配售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並應徵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股份以連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在聯交所買賣。如欲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現時預期將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供登記。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章程文件予各合資格股東，並會在適用法例及規例准許下寄發配股章程予各除外股東(如有)，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本公司宣佈，千思與海南海視現正磋商一份補充協議，以更改獨家廣告代理協議之若干條款，但雙方會否訂立該補充協議仍屬未知之數。

謹提述有關收購Bl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購股協議，根據將予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數目之計算方法，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將不會發行。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 (i) 與CBC(主要股東)及東英(作為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及
- (ii) 與東英(作為配售代理人)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

下文載列公開發售之詳情及包銷協議與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公開發售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8,697,645,313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約7,011,616,992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約7,448,866,992股發售股份
CBC根據不可撤回 承諾書承諾接納之 發售股份數目	:	1,332,637,500股發售股份，即CBC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
包銷股份數目	:	不少於約5,678,979,492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約6,116,229,492股發售股份（CBC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書同意接納之發售股份除外）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048港元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不少於約25,709,262,305股股份但不多於約27,312,512,305股股份 (已計及不可撤回承諾書)

總數下限約7,011,616,992股發售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50% ; 及

(ii) 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27% ,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可換股票據將獲轉換及假設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將獲行使。

總數上限約7,448,866,992股發售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84% ; 及

(ii) 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因所有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27% ,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可換股票據獲轉換但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1,000,000,000股新股份，而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166,000,000股新股份。CBC (可換股票據之唯一持有人及主要股東) 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 (其中包括) 其將不會行使權利將任何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新股份，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按此基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涉及1,166,000,000股新股份之所有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可能獲行使外，概無可換股票據將獲轉換。

除可換股票據及上述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互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48港元之認購價須由合資格股東於申請發售股份時以現金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50港元折讓約12.7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86港元折讓約18.0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63港元折讓約14.74%；及
- (iv) 股份根據於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0531港元折讓約9.60%。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當時之市況、近期之股份價格表現及股份之流通性與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經計及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後，為增加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認為，認購價之建議折讓乃屬適當。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於發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日期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開始買賣。

發售股份之碎股

概無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配發予個別股東。所有該等零碎配額將不作處理。

並無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本公司概不會就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配額之發售股份作出任何安排。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透過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按比例配額，將獲給予同等及公平之機會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倘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作出安排，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管理額外申請程序，以本公司角度而言此舉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並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及／或包銷商促成之認購人或由承配人於正式行使回補選擇權後接納。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有效申請發售股份並已繳足其配額之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並會在適用法例及規例准許下寄發配股章程(但不包括申請表格)予除外股東(如有)，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公開發售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如欲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因此，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供(其中包括)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於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除外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海外股東，則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經考慮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之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就向海外股東提出公開發售之可行性向本公司之海外法律顧問作出查詢。

倘作出該查詢後，董事經考慮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適用規定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決定，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適用於該等海外股東，而彼等將成為除外股東。除外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原應獲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及／或包銷商促成之認購人或由承配人於正式行使回補選擇權後接納。查詢結果及不接受海外股東之基準將載入配股章程。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或存檔。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 協議各方 : (1) 本公司
(2) 東英(作為包銷商)
(3) CBC(提供不可撤回承諾書)
- 包銷股份數目 : 不少於約5,678,979,49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均未獲行使）及不多於約6,116,229,492股尚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均已獲悉數行使）
- 包銷佣金 : 總認購價之2.25%乘以包銷商實際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 預期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336,56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357,550,000港元。扣減有關開支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少於約327,22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347,740,000港元。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將提呈予CBC而CBC已有條件承諾申請之發售股份除外)。因此，公開發售已獲悉數包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及給予包銷商之佣金金額相對於市場慣例而言乃屬公平，而本公司與包銷商同意有關金額從商業角度而言亦屬合理。

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回補選擇權

根據包銷協議之規定，倘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包銷商經事先諮詢本公司後有權(但並無義務)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以包銷商認為適當之數目)，重新分配予包銷商(作為配售代理人)根據配售事項促成之全部或任何承配人，以完成或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義務。

就以下任何未獲認購包銷股份而言，包銷商之包銷責任將被視為已達成及解除：(i) 由包銷商以上述方式重新分配至配售事項之包銷股份；及(ii) 由承配人根據配售事項正式認購及全數以已過戶資金繳足股款之包銷股份。

除上一段所述者外，回補選擇權無論如何將不會影響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包銷義務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可收取之包銷佣金。

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

公開發售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配股章程刊發日期或之前，由任何兩位董事或其代表簽署每份章程文件；
- (2) 於寄發章程文件前，獲得聯交所對每份章程文件(及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須一併附奉之所有其他文件)發出登記授權證書，並將有關文件之正式簽署副本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登記；
- (3) 倘有必要，須最遲於配股章程刊發日期，將每份已獲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正式簽署表示已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一併附奉之文件)之一份副本呈交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存檔；

- (4) 於配股章程刊發日期，分別向合資格股東刊發章程文件，及(倘適用法例及規例准許)向除外股東刊發註明「僅供參考」之配股章程及一份函件以僅供彼等參考，解釋彼等未能參與公開發售之具體情況；
-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有待配發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未有撤回或撤銷發售股份之上市地位及買賣之批准；及
- (6) CBC已於就其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獲提呈之發售股份而取得其內部批准(包括其母公司之諮詢委員會批准)，並已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承諾及義務。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倘公開發售之任何先決條件於配股章程刊發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倘上文第(5)及(6)項所載條件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則包銷協議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概無訂約方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由包銷商支付而由包銷商就包銷包銷股份而適當產生並之所有該等合理費用、收費、其他自費開支(不包括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除外，並將以本公司同意之限度由本公司承擔)。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得悉本公司或CBC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重大聲明、保證或承諾，或本公司或CBC違反包銷協議中任何其他重大規定，因而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包銷商得悉有任何事件發生或事項出現，顯示於包銷協議項下本公司或CBC所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份，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會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會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出現、發生、生效或為公眾所知，而這些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涉及或有關以下各項，或對以下各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任何新法例或規例之頒佈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之改變，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恐怖活動、疫症、法律、財政、監管或股票市場之事項或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或其前景或公開發售或其成功而言極為不利或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智、不當或不宜。

不可撤回承諾書

CBC持有已發行本金總額為49,000,000港元之所有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1,0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並實益擁有3,553,7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01%)。

根據包銷協議，CBC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

- (i) CBC為3,553,7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將於記錄日期仍然登記於CBC或其代理人之下；
- (ii) 根據CBC之內部批准(包括其母公司之諮詢委員會批准)，CBC須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獲提呈之所有發售股份，並最遲於最後接納時間繳足有關股份之股款；
- (iii) 所有可換股票據將繼續由CBC實益擁有及CBC不會將全部或任何部份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

- (iv) CBC 須最遲於記錄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取得所有必須之內部批准(包括其母公司之諮詢委員會批准)，以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所有配額及繳足有關股份之股款；及
- (v) CBC 將不會於未得到包銷商之事先同意前，於公開發售完成或包銷協議提早終止前出售或轉讓任何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人

東英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人將以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代理人已承諾會合理地盡一切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須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預期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任何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人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020,000,000股配售股份。待配售代理人根據包銷協議正式行使回補選擇權後，配售代理人應有權將公開發售項下該等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配售予承配人，以供彼等根據配售事項認購。於進行配售事項時，配售代理人將於配售任何額外新股份至配售股份最高數目前，先行配售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予承配人。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將獲發行及繳足股款，並無計入可能發行之任何發售股份，承配人獲分配之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80%，另佔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75%。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而該項一般授權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最多3,739,529,062股新股份為限，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約20%。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及配發。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048港元，且須於配售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配售價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較：

- (i) 股份於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50港元折讓約12.7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86港元折讓約18.09%；及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63港元折讓約14.74%。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人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有關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相等於配售價之2.25%，乘以配售代理人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但不包括根據回補選擇權由公開發售分配至配售事項之任何發售股份)，而有關股份數目是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佣金乃公平合理。

預期所得款項

配售事項之預期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6,960,000港元，而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0,200,000港元(假設全部2,020,000,000股配售股份均由配售代理人成功配售)。經計及有關配售事項之估計成本及開支約2,480,000港元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預期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0468港元(假設全部2,020,000,000股配售股份均由配售代理人成功配售)。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批准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已就配售事項取得主管當局之一切所需同意或批准(如有必要)；及

(iii)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未被終止。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尚未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情況除外)。

配售事項完成

待上述配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配售事項將於結算日期後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電視廣告業務和節目製作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受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全球金融危機及宏觀經濟疲弱之環境影響，傳媒行業之發展遭遇障礙與挑戰。然而，中國經濟預計仍將維持穩定增長，原因是政府已繼續擴大其宏觀經濟政策以刺激國內消費。電視及跨媒體平台廣告需求繼續穩步增加，然而，不確定因素揮之不去已對消費者信心構成不利影響，對此本集團已採取積極但審慎之措施，力求掌握新增及現有之商機，帶領本集團業務重返增長軌道。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是籌集額外資金以擴闊其資本基礎之理想契機。此外，公開發售讓合資格股東能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相關持股比例，以及參與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和發展；另一方面，由於承配人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因此配售事項將擴闊股東基礎及提升本公司之形象。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和包銷協議之條款就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和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不少於約336,56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並無發行配售股份)，但不多於約454,51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均已獲悉數行使且所有配售股份均已獲發行)，當中包括：

	最低 百萬港元	最高 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	0	96.96
公開發售	336.56	357.55
	<hr/>	<hr/>
總計	336.56	454.51
	<hr/> <hr/>	<hr/> <hr/>

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估計將不少於約327,22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442,220,000港元。

董事會計劃運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額外營運資金，以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以及提升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包括於商機出現時用作未來投資及收購。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根據預期時間表，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

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內「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一節及「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分別載列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受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相關條款(請參閱本公佈中「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所約束。因此，公開發售及／或配售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

於本公佈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及／或配售事項所有條件達成日期止之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均須承擔公開發售及／或配售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並應徵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編製預期時間表時已假設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將會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香港時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公開發售資格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之最後時間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至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
.....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接納結果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將繼續按現時之買賣單位以每手50,000股股份買賣。

買賣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和配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和任何其他相關收費和費用。

可能對購股權和可換股票據作出調整

公開發售可能導致行使價及／或因行使所有尚未行使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及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有所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和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所作調整(如有)另行刊發公佈。

過去12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未有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之影響

根據以下各項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完成(預期兩者將於同日完成)後在下列各情景下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均未獲行使；及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情景I : (a)所有合資格股東將悉數接納其相關之發售股份；及(b)配售股份不會獲配售及不會由承配人認購；

情景II : (a)包銷商須接納所有發售股份(CBC有權接納之部份除外)；及(b)配售股份不會獲配售及不會由承配人認購；

情景III : (a)承配人於包銷商行使回補選擇權後將接納所有發售股份(CBC有權接納之部份除外)；及(b)配售股份不會獲配售及不會由承配人認購；

情景IV : (a)所有合資格股東將悉數接納其相關之發售股份；及(b)所有配售股份將獲配售及由承配人悉數認購；及

情景V : (a)承配人於包銷商行使回補選擇權後將接納所有發售股份(CBC有權接納之部份除外)；及(b)所有配售股份將獲配售及由承配人悉數認購

(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未獲行使；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情景 I		情景 II		情景 III		情景 IV		情景 V	
	持有股份數目	%	持有股份數目	%	持有股份數目	%	持有股份數目	%	持有股份數目	%	持有股份數目	%
CBC (附註 1)	3,553,700,000	19.01%	4,886,337,500	19.01%	4,886,337,500	19.00%	4,886,337,500	19.00%	4,886,337,500	17.62%	4,886,337,500	17.62%
包銷商	0	0.00%	0	0.00%	5,678,979,492	22.00%	0	0.00%	0	0.00%	-	0.00%
承配人	0	0.00%	0	0.00%	0	0.00%	5,678,979,492	22.00%	2,020,000,000	7.28%	7,698,979,492	27.76%
公眾股東	15,143,945,313	80.99%	20,822,924,805	80.99%	15,143,945,313	59.00%	15,143,945,313	59.00%	20,822,924,805	75.09%	15,143,945,313	54.61%
合計	18,697,645,313	100.00%	25,709,262,305	100.00%	25,709,262,305	100.00%	25,709,262,305	100.00%	27,729,262,305	100.00%	27,729,262,305	100.00%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情景 I		情景 II		情景 III		情景 IV		情景 V	
	持有股份數目	%	持有股份數目	%	持有股份數目	%	持有股份數目	%	持有股份數目	%	持有股份數目	%
CBC (附註 1)	3,553,700,000	19.01%	4,886,337,500	17.89%	4,886,337,500	17.89%	4,886,337,500	17.89%	4,886,337,500	16.65%	4,886,337,500	16.65%
購股權持有人	0	0.00%	1,603,250,000	5.87%	1,166,000,000	4.27%	1,166,000,000	4.27%	1,603,250,000	5.47%	1,166,000,000	3.98%
包銷商	0	0.00%	0	0.00%	6,116,229,492	22.39%	0	0.00%	0	0.00%	-	0.00%
承配人	0	0.00%	0	0.00%	0	0.00%	6,116,229,492	22.39%	2,020,000,000	6.89%	8,136,229,492	27.74%
公眾股東	15,143,945,313	80.99%	20,822,924,805	76.24%	15,143,945,313	55.45%	15,143,945,313	55.45%	20,822,924,805	70.99%	15,143,945,313	51.63%
合計	18,697,645,313	100.00%	27,312,512,305	100.00%	27,312,512,305	100.00%	27,312,512,305	100.00%	29,332,512,305	100.00%	29,332,512,305	100.00%

附註：

1.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田朔寧先生為CBC之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章程文件予各合資格股東，並會在適用法例及規例准許下寄發配股章程予各除外股東(如有)，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和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千思與海南海視訂立之獨家廣告代理協議，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本公司宣佈，千思與海南海視現正磋商一份補充協議，以更改獨家廣告代理協議之若干條款。獨家廣告代理協議之建議修訂包括就千思應付海南海視之年度固定代價所作之若干調整，以及就獨家廣告代理協議期限之到期日所作之更改。千思與海南海視現正商討更改獨家廣告代理協議之條款，因此雙方會否訂立該補充協議仍屬未知之數。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之公佈和通函，內容有關收購Bl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交易，而這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涉及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之須予披露交易。按根據購股協議將予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數目之計算方法，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將不會發行。

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CBC」	指	CBC China Media Limited，為可換股票據之唯一持有人及實益擁有3,553,7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01%）之主要股東
「回補選擇權」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規定將任何未獲接納認購之包銷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事項以供承配人認購之選擇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發行及已發行本金總額為49,000,000港元而可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內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認為，考慮到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除外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將提呈予CBC而CBC已有條件承諾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獨家廣告代理協議」	指	千思與海南海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訂立之獨家廣告代理協議，有關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股東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海視」	指	海南海視旅遊衛視傳媒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書」	指	如包銷協議所述，CBC向本公司及包銷商發出之承諾書，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不可撤回承諾書」一段
「最後一個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為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為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上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不超過15個月舉行之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不少於約7,011,616,992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均未獲行使）及不多於約7,448,866,992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公開發售」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及本公佈概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建議以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東英」或「配售代理人」或「包銷商」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誠如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人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獨立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人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以竭誠盡力方式按配售價配售2,02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48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可能發行總數最多2,02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配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刊發之配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有關保證配發發售股份之配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
「配股章程刊發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千思」	指	北京華億千思廣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結算日期」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四個營業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於本公佈日期，在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並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協議」	指	Selamead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與黃明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買賣Bl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內披露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48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第二批代價股份」	指	根據購股協議將由本公司向Selamead Holdings Limited發行之第二批股份
「第三批代價股份」	指	根據購股協議將由本公司向Selamead Holdings Limited發行之第三批股份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與CBC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所有發售股份（不包括除外股份），即不少於約5,678,979,492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約6,116,229,492股發售股份（已計入不可撤回承諾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主席
田溯寧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田溯寧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安建先生(執行董事)、張長勝先生(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黎瑞剛先生、蔣建寧先生、袁健先生及黃友嘉博士(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